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張嘉齡

電 話：04-37061364

電子郵件：e-3333@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834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0083476A00_ATTCH1.pdf)

主旨：為維護校園師生健康，請貴校於暑假期間落實校園環境孳生源清除及加強師生登革熱防治之衛教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6月20日南市衛疾字第1120109056號函辦理。
- 二、臺南市截至112年6月19日已確診15例登革熱本土病例，合先敘明。
- 三、請貴校於暑假期間落實校園環境及其周圍地區之孳生源清除，並加強師生登革熱防治之衛教宣導，教職員工生放假期間如前往登革熱流行地區旅遊，請做好防蚊措施，返國後自我健康監測14天。若有疑似登革熱症狀（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時，請立即就醫進行登革熱快篩，俾利能及時發現早期治療，或主動通知衛生單位，進行相關防治措施。
- 四、有關登革熱疫情訊息、預防方法及孳生源清除等相關資訊，請逕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查詢。
- 五、臺南市已於112年3月1日公告(如附件)，自112年4月1日



起，查獲陽性孳生源依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至15,000元罰鍰，無勸導期。

正本：臺南市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臺南縣私立華濟永安高級中學除外)、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工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電 2023/06/28 文
交 09:26:47 章

裝

訂



衛生組 112/06/28



1120005192